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格式（试行）》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向金杜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等方式，对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之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金杜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金杜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时代亿信	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方案》	发行人2018年1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发行对象/投资者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
《认购协议》	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关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
《认购公告》	公司2018年3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告的《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验资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5月21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8）00029号”《验资报告》
股权登记日	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22日）
中登北京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证券持有人名册》	中登北京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

	名册》
国科嘉和	北京国科嘉和金源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万联道一	万联道一（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浩涵澎泽	北京浩涵澎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博科创	北京中博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知新基金	北京知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知新 1 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财通证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监管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6 号）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196 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订）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章程》、《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并经金杜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4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7 名、非自然人股东 3 名；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2 名，即国科嘉和、万联道一，本次发行后，公司在册股东合计为 4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7 名，非自然人股东 5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根据《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银行进账单及开户证明等文件，并经金杜核查，2名发行对象国科嘉和、万联道一均为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2）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文件，并经金杜核查，发行对象国科嘉和为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分别为ST5691，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发行对象万联道一为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分别为SX2480，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如下声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本次新发行股份，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认购的情形，认购对象与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本次新发行股份的利益安排。”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如下声明，“本认购人认购时代亿信本次新发行股份，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认购时代亿信本次新发行股份的情形，本认购人与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时代亿信本次新发行股份的利益安排。”据此，金杜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认购时代亿信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明晰，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认购时代亿信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于2018年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审议事项均不涉及关联交易，发行人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审议事项均不涉及关联交易，发行人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2018年1月28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国科嘉和签署了《认购协议》；2018年3月15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万联道一签署了《认购协议》。

2018年3月21日至2018年4月19日，发行对象根据公司《认购公告》进行缴款。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根据《验资报告》，公司原注册资本为3,390.00万元，股本为3,390.00万元。截至2018年4月19日，公司已收到国科嘉和、万联道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240万元，其余2,1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股本）为3,630.00万元。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签署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认购协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认购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该等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协议的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不涉及估值调整的条款，

亦不涉及股份回购、反稀释、优先权等其他特殊条款,《认购协议》的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认购协议》及《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所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8年1月2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的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新股时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 发行人在册股东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在册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经金杜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在册非自然人股东为:

序号	发行人在册非自然人股东
1	浩涵澎泽
2	中博科创
3	知新基金

经核查非自然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该等股东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1	知新基金	已办理

(2) 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注
1	浩涵彭泽	根据浩涵彭泽的书面说明, 浩涵彭泽为公司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并无实际经营业务, 并未投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且并非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企业, 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不需要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2	中博科创	根据中博科创的书面说明, 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 中博科创并无实际经营业务, 且并非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企业, 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不需要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1) 国科嘉和

经核查国科嘉和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国科嘉和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

(2) 万联道一

经核查万联道一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万联道一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知新基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国科嘉和、万联道一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发行人的其他现有股东浩涵彭泽、中博科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七、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要求，201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2016年8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6年8月31日，发行人及财通证券与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规范、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经金杜核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整体经营的持续发展。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在《发行方案》中明确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整体经营的持续发展，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和开户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八、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整体经营的持续发展。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占拟募集资金比例（%）
1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	100.00
合计	-	2,400.00	100.00

2、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22 日在股转公司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存在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前次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如下：

（1）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经股转公司《关于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007 号）的确认，核准公司发行股票 3,9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50 元，共计募集资金 9,750,000.00 元，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衡验字[2016]00024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9,750,000.00 元，具体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75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757,777.69

项目	金额
具体用途:	-
设备采购	465,880.00
员工报销	652,507.68
员工工资	2,874,074.76
服务费	5,595,452.00
手续费	2,463.25
差旅费	1,900.00
中介费	165,500.00
(四) 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7,777.69
(五)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

(3) 前次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于2016年8月24日、2017年4月27日和2017年8月16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分别披露了《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33）、《关于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03）和《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4）。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九、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函》，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均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他人持有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本次发行而引起股权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法律纠纷。

十、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2 名非自然人股东。经金杜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认定的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条件。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6），发行人在资产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根据查阅及查询情况，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

2、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个人及公司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确认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股票发行对象的《企业信用报告》，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天眼查网站 (<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公开网站，根据查阅及查询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

2、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出具了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确认公司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

十三、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A stylized black ink signature of Gao Yimin.

高怡敏

A stylized black ink signature of Sun Ji.

孙 及

单位负责人:

A stylized black ink signature of Wang Ling.

王 玲

二〇一八年 五 月 二十二日